

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子公司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广告投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向关联方定制公交站候车亭进行广告投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独立性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（一期）的独立意见

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（一期）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作出的审慎决定。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基酒产、储能力，巩固产能优势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分析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（一期），
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吕先铠、李国旺

2022年7月13日